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甄選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六十五歲以下，無前科、無不良嗜好，且駕駛人員必須具有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

(一) 經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於下列標準：

1. 身體及心理狀態：

- (1) 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障礙。
- (2) 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 (3) 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2. 視能：

- (1) 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〇・八或矯正目力達一・〇以上者。
- (2) 視野：左右兩眼各一五〇度以上者。〈醫院若無此項檢查儀器、設施則免〉
- (3) 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3. 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4. 其他：

- (1) 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舒張壓力應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 (2) 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性病者。
- (3) 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4) 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駕駛人應於每年七月至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不合前項之標準者，應即停止駕駛工作。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刑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有吸毒、酗酒、賭博或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7.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8.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情節重大者，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
9. 患有精神官能疾病者或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二、 工作時間：

- (一) 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及相關教學活動，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
- (二) 工作時間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接送學生上、下學其餘時間於總務處工作室備勤，並支援全校性相關事務。

三、 工作內容：

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司機聘約準則，如下：

- (一) 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
- (二) 負責接送特教班校外教學之師生並協助之。
- (三) 交通車之管理、整潔、保養與維護。
- (四) 載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時間外，支援協助學校其他勤務工作。
- (五) 校園環境綠化美化。
- (六) 載送本校師生參加校外活動、比賽並協助之。
- (七) 臨時交辦事項。

上列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四、 工作待遇：

每月薪資約新台幣29,351元(依據113年12月26日中市教秘字第1130113007號函)。

五、 約僱期間：

- (一) 試用期為3個月，於114年2月25日算起。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得以解雇，遺缺由備取者候補。
- (二) 試用期滿合格則為初聘，初聘期至114年12月31日止，初聘期間服務優良，得續聘之。(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經費不足，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六、 解聘條件：

- (一) 行使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聘。
- (二) 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駕駛工作時，為維護特教班師生交通安全，校方得予解聘。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聘。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聘。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聘。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聘。。
- (七) 其他解聘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 領表方式：

- (一) 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 (二) 由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下載文件使用。

(三) 自行至本校警衛室索取。

八、 報名方式：

(一) 一律以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二）、切結書與同意書（如附件三），繳交相關的文件(如第十一點所述)。

九、 報名時間：

請參考下表各階段報名時間，將報名表親送至本校總務處。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	即日起至114年2月13日（四）下午04：00止。
第2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	114年2月17日（一）上午12：00止。
第3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	114年2月18日（二）上午12：00止。
第4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	114年2月19日（三）上午12：00止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已補滿會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作業）

十、 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435號，電話：04-25324610#243 或 203）

十一、 繳交資料：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二)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三)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四)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五)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六) 報名表及應試證各乙份。

(七) 切結書乙份及同意書兩份。

(八) 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九) 無責任肇事紀錄正本。(向監理單位申請，繳交正本)

(十) 良民證。(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十二、 甄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50%)。

(二) 第二階段：面試(50%)。

（經口試委員評分總分80分以上者，依序列為正取、備取）。

十三、 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考試日期、時間
第1次甄選日期時間	114年2月14日（五）上午09：30。（上午09：20前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時間	114年2月17日（一）下午02：00。（下午01：50前報到）
第3次甄選日期時間	114年2月18日（二）下午02：00。（下午01：50前報到）
第4次甄選日期時間	114年2月19日（三）下午02：00。（下午01：50前報到）

十四、 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

十五、 錄取名額：

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2月31日)，經錄取者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即續聘，試用期間不合格或出缺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 錄取公告：

(如缺額已補滿會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作業)

放榜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放榜日	114年2月14日（五）下午04：00前。
第2次放榜日	114年2月17日（一）下午04：00前。
第3次放榜日	114年2月18日（二）下午04：00前。
第4次放榜日	114年2月19日（三）下午04：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亦可電話向本校總務處查詢）。

十七、 報到時間：放榜日翌日上午 10：00 向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八、 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 _____ 無法親自辦理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甄選甄選報名作業，茲委託 _____ 君代辦。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打√) ☐ 報名表及應試證各乙份。 ☐ 切結書一份。 ☐ 同意書兩份。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黏貼在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 無責任肇事紀錄。 ☐ 良民證。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甄選應試證		
編 號 (學校填寫)		貼 照 片 處
甄選人姓名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甄選成績表			
試別	114 年 02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50%)	面試成績 (50%)	總成績
甄選委員簽名			

(附件三)

切結書

本人應徵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人員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 最近二年內無肇事、酒駕紀錄。
5.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1.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2.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13. 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應徵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甄選工作，若經錄取，於十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若無法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或有刑事紀錄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應徵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甄選工作，若經錄取，同意學校根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6條，向主管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否則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